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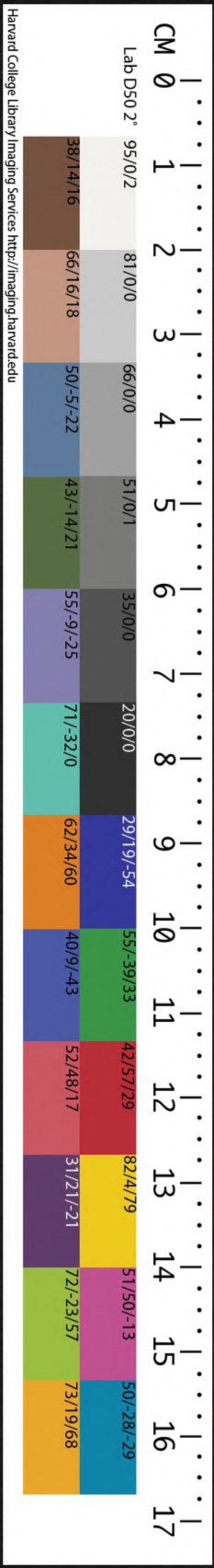
T235/2581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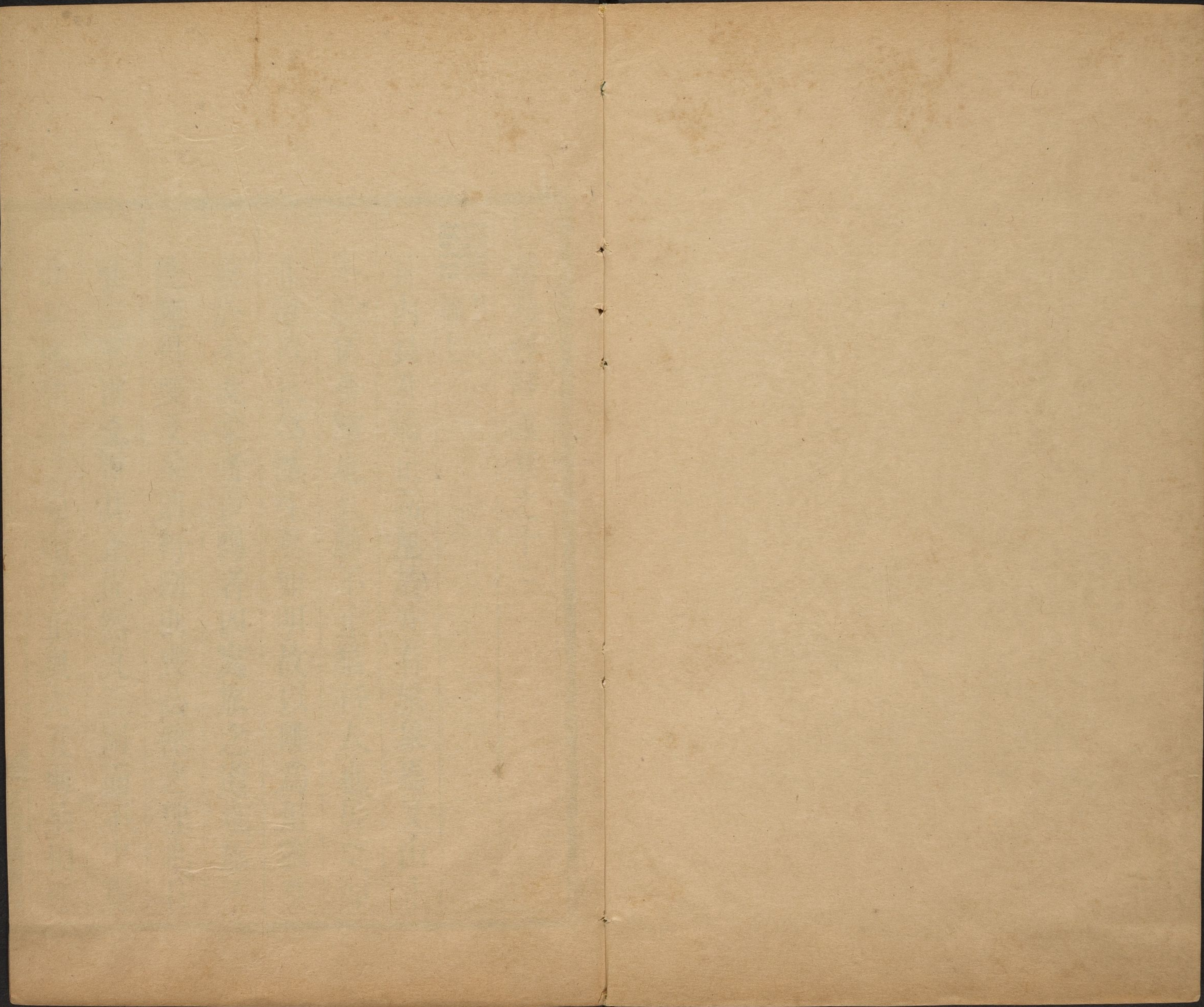
JAN 12 1966

# 日講易經

十三









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三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艮下  
離上

卦內艮外離。止而麗於外。有旅象焉。又山止不動。猶舍館也。火動不止。猶行人也。居莫如止。故以艮爲體。往莫如明。故以離爲用。旅莫善於柔。爻柔者吉。剛者凶。處旅之道也。旅不能無得喪。爻柔則得。剛則喪。必然之理也。卦唯二三兩爻得其正位。然九三剛而不中。處非其地。唯六二柔順中正。與六五兩柔相應。



有賓主同德之象。六五雖不得位。然卦從乾變。六五舍乾之剛健。而得柔之文明。居上卦之中。以順乎二剛。得處旅之道。彖所謂小亨。旅貞吉者。二爻是也。行旅之間。柔得中。不取辱。順乎剛。不招尤。止而不妄動。明而識時宜。亦安往不吉。而亨乎。孔子以東西南北之人。而爲萬世師。用旅之道者也。且聖人之隨寓而安。過而不留。何者非旅。又不特一行旅之用矣。

旅。小亨。旅貞吉。

此卦艮下離上。山止於下。火炎於上。有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名爲旅。卦辭言處旅者。當以正道自守也。旅。謂羈旅。文王繫旅。彖辭曰。人當羈旅。則失其本居。而身寄於外。親寡情疎。難以得亨。以卦體六五得中。而順乎剛。卦德艮止而麗乎明。雖羈旅本無大通之理。而處之有道。則尚可以自通。而小亨。夫旅非常居。似若可以苟者。然道無往而不存。苟非



善處鮮不失矣。故必禮以律身。智以照物。非賢不主。非善不與。守其旅之正而須臾不離。斯得處旅之道而吉矣。大抵常變久暫。惟遇所遭。故旅者。生人之所不能免也。而吉凶悔吝。全在乎處之正不正。聖人之垂戒深矣哉。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此彖傳是釋旅彖辭而明旅之難處也。孔子釋旅彖辭曰。旅之所以小亨者何哉。蓋處旅

之道。貴乎得中。而病於自用。今以卦體言之。六五柔得中而在外。順乎上下之二陽。是在己既有柔中之德。而謙卑適宜。又能順附乎陽剛。而恭順不失。處己處人。兩得其道。則其所如皆合矣。抑處旅之道。貴於靜正。而患於不明。以卦德言之。艮止而離麗乎明。是內既靜專。而不失於妄動。外灼物情。而不迷於所往。內外交盡其善矣。是以在旅而小亨。而為旅貞吉也。夫卦德卦體如此。而僅得小亨。則



非得中而順剛。內止而外明。卽不得以小亨  
矣。必守正而後得吉。則少不正而卽不得吉  
矣。是難盡者旅之義。難處者旅之時。則旅之  
時義。不其大哉。甚矣旅之難處也。按人當羈  
旅。是失其所居之時。剛必招禍。而柔必取辱。  
所以處之者。誠不可無其道也。然平陂之形。  
雖在於世。而貞正之守。則在於我。君子素其  
位而行。亦惟正己而不求於人已矣。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此象傳。是言君子慎刑之道也。孔子釋旅象  
曰。山上有火。去而不留。旅之象也。君子以主  
刑者。民之司命。故當其用刑之時。審察必極  
其明。而使無遁情。又不敢以慢易之心乘之。  
而務加謹慎。輕重得宜。出入惟允。如山之止  
以爲慎。而不敢輕忽也。明慎旣盡。而斷決隨  
之。當刑卽刑。當宥卽宥。如火勢之不留。而不  
至淹滯也。按明慎者。君子之仁也。不留者。君  
子之義也。仁義並用。而治獄之道盡矣。義而



不仁。則傷於暴。而濫及於無辜。仁而不義。又傷於懦。而威阻於強梗。必如君子。然後可當折獄之任。而天下無冤民也乎。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此一爻。是爲處旅卑陋而名禍者戒也。瑣瑣。細小卑賤之貌。周公繫旅初爻曰。初六以陰柔居下位。是旅之志意汙下。而規模局促者也。其才質瑣瑣。而無遠大之槩。如是則誰其

予之乎。自輕而人輕之。自侮而人侮之。災咎之至。非自外來。實已有以取之耳。孔子釋初象曰。人之志量原不可以卑陋。初六之旅瑣瑣者。其志量局促。亦已窮矣。所以來人之輕侮而取災也。按旅之致窮。不在位之卑下。而在志之猥瑣。舜之陶漁。尹之鼎俎。說之版築。鬲之魚鹽。聖賢未遇之時。未嘗不親瑣事。顧志趣超然。物自不得而累之。初之位與志皆極瑣陋。故窮而致災如此。君子所以惡居下



流也哉。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此一爻。是言處旅之最善者也。即謂安。次。謂舍。周公繫旅二爻曰。六二柔順中正。與物無忤。而處置得宜。以是處旅。有無往而不吉者。故次者。旅之居。二則即次。而有以安其身。資者。旅之用。二則懷資。而有以裕其用。童僕。旅之服役者。二則得僕之貞信。爲能無欺。而有

所賴藉。蓋旅中之善。要不出此三事。惟其德全。故旅中之所當得者。皆無不備耳。孔子釋二象曰。當旅之時。不能無賴乎童僕之用。亦不能免乎童僕之欺。使不得其人。則即次不安。而居亦難保矣。今得童僕之貞。則無欺有賴。而可以無患。是以終无所尤也。按天下無事不藉乎人。而當旅之時。得人爲尤急。苟能得人。則身不勞而勢不孤。所以保其居。而裕其資者。皆有賴矣。然惟御下有方。仁足以育。



義足以正衆自樂而從之。故曰。水就乎下。人就乎善。豈不信哉。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此一爻。是爲過剛而失處旅之道者警也。周公繫旅三爻曰。處旅之道。貴於柔順謙下。今九三過剛不中。居下之上。驕亢自高。而御下寡恩。鮮有不困於旅者矣。故以此處人。則人莫之與。如焚其次而失其所安。以此處下。則

下皆不從。爲喪其童僕而一無所賴。夫所居旣無爰處之安。而在下復有叛離之患。雖九三之心。初未嘗不正。然能免於失依寡助之厲乎。孔子釋三象曰。旅而焚次。則身失其所安。亦已傷矣。况又喪其童僕乎。夫當旅之時。童僕乃其所藉賴者。乃過高自亢而失其心。何以致其服從而樂爲我用乎。其義必至於喪也。按三與二正相反。觀二之所以得。則知三之所以失矣。夫居剛用剛。在平居猶不可。



况羈旅之時乎。若三真可爲過剛無徒者。以此接物而御衆。安往而不致困窮哉。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此一爻。是言處旅者身雖安而志未得也。資。謂資身之財。斧。謂防身之器。周公繫旅四爻曰。九四以剛居柔。是能用柔而下人者。故於人無所忤。於事無所拂。以此處旅。雖未獲。卽次之安。然旅其所可旅之處。是已得所歸而

安矣。雖未能懷資而裕。然旣得資。則足以自利。得斧。則足以自防矣。但在上之五。非陽剛之與。在下之初。惟陰柔之應。則所處非久安之地。所與非可仗之人。何能伸其才而遂其志乎。故雖有旅處資斧之善。而心終有所不快也。孔子釋四象曰。旅貴於行。處而不行。非旅之亨矣。所謂旅於處者。九四以陽居陰。非其正位。故處而不能行也。上無同德之助。下無可援之人。豈能盡如吾意哉。故雖得資斧。



足以自利而自防。然其心終有所未快也。按四以近君爲當位。獨旅之六五不取君義。故四爲未得位。而心有不快。蓋士君子本以得志行道爲願。當旅之時。豈肯以苟安自便而遂已哉。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此一爻。是言得遇其主而名獲顯也。雉。文明之象。命名也。周公繫旅五爻曰。六五爲離之

主。本體柔順。其德文明。而又得中道者也。以羈旅之人。觀光上國。不免道途之費。如射雉者。亦未免於亡矢也。然身名由此顯。終克以譽命。傳之無窮。則所喪者少。而所得者多矣。孔子釋五象曰。終以譽命者。以其有文明之德。而爲命世之才。則出其學術。抱負以達於君。而名譽升聞於上也。按此卦六五爻辭。所以不取君象者。以天子四海爲家。無旅故也。故變其例。以旅人之觀光者當之。然卽以在



上者言因其德之柔順文明而來四方之士。未始不可取象於君也。可見變易之中而有不變易者存。易無典要。殆謂是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此一爻是爲過剛而失所居者警也。旅人指上九。周公繫旅上爻曰。上九過剛。處旅之上。是驕亢自高。而卒無所依。夫自高而失其所

依。如鳥以巢爲居。而見焚。則不得所安矣。其在旅人。始焉鳴豫。自適而驕。樂於未焚之先。終焉後事興。嗟而悲號於既焚之後。旅之極困者也。所以致此者。由其過剛。處旅之上。當離之極。自驕以乖和順之德。如牛爲柔順之物。而忽然失之。似喪牛于易者然。焚號之凶。其能免乎。孔子釋上象曰。當旅之時。惟謙順可以自安。上九處旅時。而好高自上。必不見容於人。以義揆之。自應巢焚而失所安也。又



言喪牛于易者。由其驕氣方盛。故失其柔順之德。而不自聞知也。使其早能覺悟。亦何至於焚號乎。按旅之時。宜用柔。不宜用剛。故三陽皆爲不利。九四之不快。不及乎中也。九三之焚次。上九之號咷。過乎中也。不及雖未免於弗振。而過剛必至於摧折。蓋天下志驕氣溢之人。但知取快目前。而不悟後患之至。凡事皆然。豈獨處旅之道哉。



巽下  
巽上

巽以順乎人情。如風之動。風無微而不入。以爲天之號令。故有風以先之。復有風以隨之。上巽以象君之出命。下巽以象民之從命。論成卦。則以初四之柔爲主。論六爻。則以二五之剛爲重。蓋巽本取柔之卑伏。然當巽之時。陽亦用巽道。以懷服乎下。故史巫紛若。先庚後庚。皆有丁寧詳審之意焉。總之巽之爲卦。以居中得位爲善。二得中而失位。三四得位而失中。初與上則中位俱失。唯以九居五位。



平中正。所以吉無不利。而爲申命之主。蓋陰始生而陽順之。二五其最近者也。剛而有巽義。所謂剛巽乎中正也。二五據用事之地。而初四處其下。無違乎教命。所謂柔皆順乎剛也。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此卦上下皆巽。以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象爲風。其性能巽以入。故名爲巽。卦辭言人有所爲。自用則小。而資人則大也。文王繫巽彖

辭曰。凡天下之事。陽剛有任事之力。陰柔無幹理之才。此卦以陰爲主。才力不足。未克大有所爲。僅可以小亨耳。幸能以陰從陽。則己於人無所拂。人於己有所資。事可立。功可成。而利有攸往也。然必所從者爲陽剛中正之大人。乃爲得其正而有利見之益。可不慎歟。按八卦之重。上經先乾次坤。先坎次離。下經先震艮。次巽兌。皆崇陽也。巽次旅。旅曰小亨。離之一陰。順乎上下之二陽也。巽曰小亨。巽



之一陰上從乎二五之陽也。從陽則利。不從陽則不利。可見陽爲貴而陰爲賤矣。聖人示陰以從陽之利。正欲其安爲賤之分也哉。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此彖傳是釋巽彖辭以明剛柔有相資之義也。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九五。柔指初六。六四。孔子釋巽彖辭曰。此卦上下皆巽。是重巽也。巽之義爲入。重巽則深入之至矣。夫人君

之入人。莫重乎命令。巽則人君所以施命而告四方者。不厭反覆丁寧之詳。有以直入乎人之隱。此重巽乃爲申命也。卦辭言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者。蓋以卦體之九五言之。天下剛者恒不能巽順。九五剛也。而巽入乎中正之德。是爲上者剛足以斷執。而出之以中。施之以正。則以一人之中。而使天下之不正者歸於中。以一人之正。而使天下之不正者歸於正。以此建中於民。表正於世。而爲所



欲爲則志無不行矣。又以卦體之初六六四言之。天下柔者多不能自振。今以初之柔而順二之剛。四之柔而順五之剛。則柔得剛以爲助。不徒一於巽順。而可以奮發有爲矣。夫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而利有攸往。然有五之剛巽乎中正而志行。則又爲大人之象。而利見大人也。按剛柔不可獨用。亦不可偏廢。一於剛而不得其中。則必至暴戾而無以宜衆。一於柔而失陽之助。則必至退怯而不能

自行。夫惟剛柔交濟。則不競不綈。無所施而不當矣。若徒以一陰潛伏之爲巽。而不知初四有順乎陽剛之象。五有順乎中正之德。則巽之所以致亨者。豈可得而見耶。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此象傳。是言君子體巽之象。而有深入民心之政也。隨。相繼之義。孔子釋巽象曰。風本善入之物。風行相繼。則無物不入。巽之象也。君子體之。以爲訓示萬民。而命令不詳。無以入



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三  
斯民之志。凡事關紀綱法度之大。禮樂刑政之重。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必以其所行之事。先爲申其命令。致丁寧反覆之詳。使自近及遠。無不曉然於上之意。指然後從而行其所命之事焉。自有以深喻乎民而無不遍矣。按人君出政。必有命令以布之。諄諄於言語之間。惟懼不明且盡。此何心哉。無非欲通上下之情。而始不至扞格耳。苟無真實之心。而徒鋪張於誥戒之煩。則元朔之詔。不能回廉恥

之風。建中之詔。不能戢強藩之弊。雖申命何益耶。此大哉之言。必本於一哉之心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此一爻。是言初之無斷。而示以矯偏之道也。進退。謂不果。周公繫巽初爻曰。初六以陰居下。爲巽之主。是卑巽之過。一於柔懦者也。於是凡事之來。皆退怯而不敢爲。當行復止。方進復退。爲進退不果之象。夫天下之事。惟斷



乃成。退怯如此，曷克有濟？若以武人之貞處之，振其懦而作其氣，出其果斷，以濟巽之所不及，則自不安於退，而能遂其進矣。何利如之？孔子釋初象曰：天下事之行止，皆由於志。初六之志有所疑而不決，故欲進而不果於進也。又曰：利武人之貞者，蓋人之志，治則決，亂則疑。苟能先治其志，而有一定之主，尚何進退不果之足患哉？按人之氣質，必有所偏，惟能力矯其偏，斯為善變化。夫氣質，洪範三德，正直而外，高明者則用柔克，沈潛者則用剛克。初之柔弱不振，所謂當以剛克治之者也。聖賢教人之法，帝王治世之權，皆不外乎此矣。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此一爻，是言二能卑巽以達其誠也。牀下，謂卑者所處。古者尊者坐於牀，卑者拜於牀下也。史職卜筮，巫主禱祠，皆通誠意於神明者。



周公繫巽二爻曰。二以陽處陰。既不敢自安。而居下得中。又不爲己甚。故能順以自持。行過乎恭矣。然由實意以達外。初非流於諂也。卑以自牧。事過乎謙矣。然本孚誠以發越。又非失之媚也。猶巽在牀下。而用史巫丁寧。煩悉其辭。以道達於神明之前。此爲善用其巽者也。如是。則克盡事上之道。而收格君之功。吉而无咎。又何疑焉。孔子釋二象曰。二之用史巫紛若。而乃得吉者何哉。以二居下體之

中。爲得中道。小心而不失於卑諂。巽順而不同於取容。此所以爲吉也。按下之事上。固貴乎柔巽。然必有至誠以將之。所謂敬發乎中。不以迹而以心也。勿欺矢於靖獻之先。納牖出於積中之素。則將順其美。固見夫恪恭。而匡救其失。彌形夫忠愛。唐太宗謂魏徵。人皆言其疎慢。朕獨覺其嫵媚。誠有以也夫。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此一爻。是言不恒其巽者。有取辱之道也。周



公繫巽三爻曰。九三過剛不中。既非下人之資。居下之上。又挾上人之勢。本非能巽者也。其巽也。特勉爲之耳。夫勉爲之者。雖可強飾於一時。而不能堅持於永久。爲頻巽而頻失之象。如是則終歸於不巽。而以滿招損。不亦吝乎。孔子釋三象曰。巽本不可以僞爲。九三之巽。非出於中心。雖強以欺人。而故態復發。自不可掩。則終不足以欺之矣。其志不已窮哉。按天下之理。誠則可久。不誠則不可久。若

勉爲巽而不出於誠。是欲以聲音笑貌襲而取之者也。自以爲其術甚工。而其患卒不免於窮。作僞心勞日拙。亦何益之有哉。

六四。悔凶。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此一爻。是言能下人者。來多助之益也。田。謂田獵。三品。一爲乾豆。一爲賓客。一以克庖。周公繫巽四爻曰。六四陰柔無應。是既不得在己之力。而復不得在人之力者。况上之所承爲五。下之所乘爲三。又皆陽剛。而非陰柔所



能處似不免於悔矣。然其用柔能下。秉謙恭以接物。本和易以近人。故所承與乘之陽剛。非獨不之侵。反爲之助。而悔可亾。且不獨僅有所獲而已。賢才彙集。共効協贊之功。羣策畢收。咸獻匡勦之益。殆如田獵所獲之多。足以備三品之用也。孔子釋四象曰。田獲三品。則所獲者爲己多矣。四謙以下人。而人爲我助。則凡事無不得其所求者。故不但無悔而實有功也。按人之不肯下賢。總欲功必自己

出耳。不知能虛懷下人。收天下之賢豪以爲國用。則天下之功皆其功也。此其理尤爲人臣者所當知。故曰。中臣事君以身。上臣事君以人。事君以身者。勞而寡效。事君以人者。逸而多獲。此之謂矣。

九五。貞吉。悔亾。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此一爻。是言貴更新以善治也。庚。更也。先庚三日。謂丁。後庚三日。謂癸。丁所以丁寧於其



變之前。癸所以揆度於其變之後。周公繫巽  
五爻曰。五居巽體。恐其承前人之積弊。未免  
有苟且偷安之意。宜有悔矣。然幸有陽剛中  
正之德。終能奮勵改圖。則有貞而吉。可無巽  
懦之失。是得亾其悔而无不利也。夫始之有  
悔。是无初也。亾其悔。則有終矣。此皆改圖之  
善也。然當其時。必丁寧於未變之前。而熟思  
審處。務爲先事之防。使吾之所爲者。果皆盡  
善之規。然後從而變之。又必揆度於旣變之

後。而遠慮深謀。求爲善後之策。使吾之所爲  
者。果皆經久之圖。然後從而安之。如是。則所  
革皆當。人皆信從。世爲法則。而得吉矣。孔子  
釋五象曰。五之所以得吉者。以其所居得陽  
位之正。而居卦之中。有此中正之德。則意見  
不偏。施爲允協。所以丁寧而揆度者。莫非本  
此德以行之。故貞而吉也。苟無其德。安能善  
變而得吉乎。按蠱言先甲後甲。巽言先庚後  
庚。蓋甲者。十干之首。事之造端也。蠱之敗壞



已極。故以造事言之。而取諸甲。庚者。十干之過中。事之當更者也。巽之積弊漸萌。故以更事言之。而取諸庚。此聖人謹其始終之意也。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此一爻。是爲過巽而無斷者警也。喪其資斧。失剛斷之象。正。必也。周公繫巽上爻曰。上九處巽之極。巽不以正。而失其陽剛之德。象爲巽在牀下。而過於卑巽。以至懦而不立。威斷

絕無。如喪其資斧者然。縱使施於當巽之地。而柔弱無以自振。遂致取人之侮。雖得其貞。安能免於凶乎。孔子釋上象曰。巽在牀下者。言上居巽之極。專以巽順爲心。其巽至於已甚而窮也。喪其資斧者。過巽則失其剛斷。自然取辱而招侮。有可必其凶者矣。按上九巽在牀下。與九二之取象同。而有吉凶之異者。蓋九二巽在牀下。而用史巫紛若。則爲過而不過。所謂不至已甚者也。故達其孚誠而得



吉。此爻巽在牀下。而喪其資斧。則爲巽之太過。而失其陽剛之德矣。故流於卑諂而獲凶。學易者其可不知所以自處乎。



兌下  
兌上

取坎水而塞其下流爲兌澤。澤有喜氣洋溢之象。又一陰進乎二陽之上爲氣之舒散乎外者。故近乎說。然說之爲道。苟不以正。則流爲邪媚。故彖戒以貞。而爻貴夫剛焉。蓋說之易涉於不正者。病在柔外。而說之所以得其

正者。實本剛中。二與上爲柔外。故能說。一與五爲剛中。故能利貞。三以柔居剛。爲下兌之主。來而求陽之說。其惡易見。故本爻凶。上以柔居柔。爲上兌之主。引而致陽之說。其情難測。故比爻尤不可以不戒。六畫唯初有廓然大公。和而不同之象。爲得說之正而已。按聖人於三女之卦。多以貞戒之。離曰利亨貞。巽曰利貞。兌曰亨利貞。蓋陰柔之質。多病於不正。故皆以正言也。



兌亨。利貞。

此卦上下皆兌。一陰進於二陽之上。非其所望。喜見乎外。故名爲兌。卦辭言說當出於正。而不可妄說也。文王繫兌彖辭曰。卦體剛中。而柔外。人誠能以剛中之正說人。則人情無不樂吾之可親。上感下應。懽忭交通。而自亨。夫說固有序道。非道求說。又在所當戒。故必其所說者。一出於天理人心之正。而無邪佞柔媚之私。乃爲利也。按說有序道。而必利於

貞者。是因其所不足而戒之之辭也。此王道之熙皞。所以異於霸者之驩虞歟。

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此彖傳是釋兌彖辭而極言其說道之大也。剛中指二五。柔外指三上。孔子釋兌彖辭曰。卦名兌者。以一陰進於二陽之上。喜見乎外。有和說之義。故名兌也。夫說固有序道矣。而



又利貞者何哉。蓋以卦體二五以剛居中。三上以柔居外。剛中固無不正。而柔外似有不正之嫌。故必其所說者。出於義理而無妄說之私。則所說得其正。乃爲利耳。夫其所以利於貞者。推而極之。天人之大。亦總不外此正而已矣。蓋說而既得其正。則上合天理。可以順天而不悖。下契人心。可以應人而不違。由是本此說道之正。而率民以趨事。則民皆樂於効力。而忘其勞。率民以犯難。則民皆急於

向義而忘其死。夫逸與生。人之所好。勞與死。人之所惡。今乃忘其勞。忘其死。豈人之情也哉。不知說以先民。則勞之正所以逸之。說以犯難。則生之所以爲仁。殺之亦所以爲仁也。豈非說道之大。自能使民勸勉矣哉。按說之大者。以其正也。正則民勸。而其說乃大。如大禹之治水八載。周公之東征三年。可爲忘勞忘死之驗矣。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此象傳。是言君子體兌象而得互相滋益之道也。麗附麗也。孔子釋兌象曰。凡天下之不相說者。多由於不相同。兩澤相麗。彼此相資。是雖無情之物。而同氣相求。同類相益。實有相說之義。兌之象也。君子體之。而以朋友講習焉。蓋徒講不習。則中無實得。徒習不講。則開悟無從。於是論說以講之於先。體驗以習之於後。則究其理而所知者益精。踐其事而所能者益固。相說之益。莫有加於此者矣。按

習者服習其事。而朋友則所以講明其義也。其義既明。至於踐行其事。則非朋友所能用力矣。故曰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也。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此一爻。是言說人者當出於正也。周公繫兌初爻曰。初九以陽居卦下而無應。夫陽剛則不失於柔媚。處下則不失於上求。無應則又不失於私係。是其所說者。出乎性情之中正。而於天理無所乖。於人情無所拂。如是則其



所說者無偏黨之私。而得其正矣。何吉如之。孔子釋初象曰。凡說人者。於理未順。則所行不正。而有可疑矣。和兌而得吉者。其所行皆本謙恭以待物。而無偏私之可疑也。使其不正。則有所疑矣。安得爲和哉。按和之與同。有異。初處說體之下。得陽剛之正。是說而不流於邪者。故爲和而得吉耳。

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此一爻。是言說人之出於誠也。周公繫兌二爻曰。九二以陽居陰。似不足以取信於人。所行有悔矣。然以其有剛中之德。則所說一本由衷之誠。而非僞爲於外者。以孚而說。則上焉得君。下焉得民。內焉順親。外焉信友。孚誠所感。未有不動者也。是雖有可悔之事。而亦不見其爲悔矣。故得吉而悔亡也。孔子釋二象曰。說而不出於孚。則其志不誠矣。所謂孚兌之吉者。由二之孚信。一出於誠實之志。而無少僞妄。所以孚兌而得吉也。按二處大臣



之位。當兌說之世。乃天下視其所說。以爲趨向者也。苟非孚信出於剛中之志。鮮不爲說媚之所惑矣。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此一爻。是爲阿諛而求說者警也。來兌。謂來就二陽以求說。周公繫兌三爻曰。六三陰柔而不中正。是說之妄者也。又爲兌主。則汲於說者矣。夫位居下體。則所說者宜在上。乃上無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初之剛正。二

之剛中。三雖求說而不能得其說。欲說人而人不我與。則淪於污賤而可恥矣。其能免於凶乎。孔子釋三象曰。三之來兌而凶者。蓋以陰柔不中正。德不足以自守。甘於妄說。而人莫之與。所以無往而不凶也。按說貴出於正。三以陰柔之質。而說不以正。夫非正而求說。則爲邪佞之徒矣。其得凶也。所謂名實交喪者耳。不亦可以爲媚悅求容者之大戒乎。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



也。

此一爻。是言去邪從正者當決其志於一也。商兌。謂商度所說。周公繫兌四爻曰。九四上承九五之中正。下比六三之柔邪。將欲說五。則三乃情之所係。將欲說三。則五乃理所當從。君子小人之間。度量而擇所從。未能自定。爲商兌未寧之象。當此之時。正天理人欲公私之界。不可不審所從也。幸四質本陽剛。則陰柔原非其類。爲能介然守正。疾惡柔邪。是

始雖疑而終則斷也。去邪從正。不亦深可喜乎。孔子釋四象曰。天下之理。是非不兩立。故好善則疾惡。從正則遠邪。此君子小人之分也。使一牽於柔。則將淪胥而爲小人之歸矣。今九四能介然守正而疾邪。則有以保其名位。而不墜其風節。將得君行道。福澤及物。是不但有喜而實有慶也。按大臣處近君之位。貴絕私黨以奉公。使不審所從。而輕爲親比。則奔走於下而求說者。必多倖進之門矣。聖



人以介疾有喜言之。正所以開示正道而隄防其邪心也。然正人之謬誤。雖君子亦憚其過剛。宵小之柔邪。卽賢者亦樂其易近。是以尤貴有知人之明。而嚴辨之於早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於剝。位正當也。

此一爻。是爲人君惑於小人者戒也。剝以陰消陽也。指上六而言。周公繫兌五爻曰。上六陰柔小人。爲說之主。而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九五陽剛中正。當說時而居尊位。

密近上六之小人。狃於所說而相信之。是孚於剝也。夫陰柔小人。內則蠱壞人之心術。外則虧喪人之行業。信非其人。則有危道矣。孔子釋五象曰。九五孚於剝者。以五剛健中正而居尊位。自恃可以去小人。謂其不能爲吾害也。乃反爲小人所惑。受其剝而不自知。非五傷於所恃乎。按說之感人。易於相得。不知其感之者。將以剝之也。故以虞帝之聖。而畏巧言令色。豈非說之易入而深可懼乎。聖人



以孚剝言之。所以戒輕信之失者切矣。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此一爻。是言小人之說。不以正也。引謂引下二陽。周公繫兌上爻曰。上六以陰柔成說之主。而居說之極。是所務專在於說人也。故引下二陽。相與為說。在人從不從。固未可必。而彼之性質柔媚。其欲致人昵己者。則如此耳。孔子釋上象曰。凡說之出於正者。其心必正大而光明。上六引人以為說。是其心之所

存私而不公。邪而不正。其心跡隱晦而未至於光顯也。若本剛正剛中以為說。其心迹人得而共見之矣。按以動而求陽之說。其惡易見。以靜而誘陽之說。其情難知。此引兌之所以未光也。



坎水在兌澤之上。則為澤所節止。坎水在巽風之下。則為風所離散。故曰渙。井以木出水。故居塞而能通。渙以風行水。故通之極而至。



於渙散。二四爲成卦之主。下卦本坤。剛來居  
二。不爲陰柔所困。上卦本乾。六四以柔居柔。  
得位之正。不應初而上同於五。剛不爲柔困。  
柔不與剛忤。剛柔相得。渙之所以能亨也。以  
六爻言。唯剛柔上下相合而不散者。爲能拯  
渙。初柔而二剛。二附就初。在下相合。以任拯  
渙之責。故初馬壯吉。而二奔机得願也。五剛  
而四柔。四上同五。在上相合。以成濟渙之功。  
故四渙羣元吉。而五渙汗无咎也。此皆協力  
過渙血以遠害而已。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此卦坎下巽上。風行水上。有離披解散之象。  
故名爲渙。卦辭是言人君濟渙之道也。渙散  
也。假。至也。文王繫渙彖辭曰。卦以巽風而行  
坎水之上。水遇風則渙散。渙之象也。夫渙則  
人心已散。若難以得亨者。幸卦變自漸而來。



九來居二而得中。六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是有可據之勢。既有其才。復有其輔。則渙有必濟之理。而可亨。夫時當渙散。是天。下之渙。皆在所當聚。而自王者言之。則當先其大者也。蓋渙之時。以九廟則震驚。王者當假廟孝享。以聚祖考之精神。而使神靈之已渙者復安。以世道則潰亂。卦則木在水上。而能涉川。王者當拯危濟險。以展才畧於天下。而使民心之已渙者復合。凡此皆治渙之道。

也。然假廟而不以正。是媚神也。故假廟則必尊祖敬宗。而不敢爲邀福之祀。涉川而不以正。是行險也。故涉川則必順天應人。而不敢爲僥倖之謀。二者皆正。乃爲利耳。苟或不然。則神不歆。而人不與。渙何由而得亨乎。按渙兼二義。有因民渙散而萃之意。假廟是也。有渙天下患難之意。涉川是也。爻則全以渙爲美事。各有不同。不可以一例觀也。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



假有廟主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此彖傳是釋渙彖辭。以明渙之所以得亨也。

剛來。謂九居二。柔得位。謂六居三。外。謂外卦。

上同。謂三上同乎四。孔子釋渙彖辭曰。時當

渙散。不易得亨。卦名渙。而辭卽繫以亨者。何

哉。蓋當渙時。非據可爲之地。與能爲之才。而

復得人之助。皆不足以濟渙也。今卦變自漸

而來。九來居二。而得中。則得其所安之地。是

山河險固。可爲據守之資。形勢利便。可施攻

取之計。所以濟渙者有其地矣。六本柔也。乃

往居三。得九之位。是本之以寬仁。濟之以雄

斷。則恩足以結人心。而威足以禦強敵。所以

濟渙者有其才矣。又三與四皆陰。乃三上同

於六四。當國步艱難。而得朋以助。則戮力同

事。可以扶危定傾。而收再造之功名。所以濟

渙者又有其助矣。是以不終於渙。而可亨也。

辭云。王假有廟者。非徒爲觀美而已也。蓋當

渙時。祖考之精神散失。王者乃聚一己之精



神。至於宗廟之中。上以揚謨烈之盛。下以作  
臣民之心。則對越如在。而祖考之精神。有所  
憑依。而不至於散越矣。辭謂利涉大川者。非  
倖致也。蓋渙之時。非救時之才。不能有濟。卦  
象乘巽木於坎水之上。則以經綸幹理之才。  
爲澄清天下之畧。有以成濟渙之功也。按渙  
爲險難之時。非形勢才力之兼善。則不能以  
有濟。而又必假廟以收人心之散。必涉川以  
拯天下之難。渙之得亨。豈易言哉。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此象傳。是明先王以仁孝而得濟渙之道也。  
孔子釋渙象曰。風行水上。渙散之象也。當渙  
之時。郊廟之禮廢。上帝祖宗。幾於無主。使無  
以合之。將終於渙散而不聚矣。先王享帝于  
郊。以明父天母地之禮。而上帝之精神。散於  
清虛之表者。乃萃於郊祀之餘矣。立廟於國。  
以報祖功宗德之隆。而祖考之精神。散於杳  
冥之中者。乃聚於廟祭之時矣。夫享帝以明



有尊而人皆知尊尊之義。立廟以明有親。而人皆知親親之義。仁孝兼至。而誠無不通。幽無不格。此治渙之大者也。按渙之象。因人各有心。不相聯屬。貫通。而天下之勢。遂至乖離。必有所以鼓動感孚之。使歸於一。則渙者不求而自合。故敬天尊祖。自展仁孝之思。而天下之心。已知天神無二主。不敢以下而犯上。知人物無二本。不敢背死而忘生。聯屬人心。莫切於此。武王克商。至豐。祀於周廟。越三日。柴望。大告武成。而光武初營洛陽。卽立郊社宗廟。豈曰神道設教而已哉。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此一爻。是言人臣資有才者。以成濟渙之功也。拯。救也。順。謂順從九二。周公繫渙。初爻曰。初六居渙之初。是渙之始也。當始渙而拯之。其爲力猶易。况初以柔而居九二之下。若藉九二剛中之力。以拯之。則資其雄斷之畧。賴其英武之謀。是拯難而得馬之壯也。夫拯之



於初爲力既易。得人之助。功復易成。如是而往。則渙可濟而吉矣。孔子釋初象曰。初六陰柔。本非濟渙之才。而乃得吉者。何哉。以九二陽剛之才。足以任天下之重。初能順而從之。則藉其力而資其用。所以能成濟渙之功而吉也。按五爻皆言渙。而初獨不言者。以救之尚早。可以不至於渙耳。然當渙之方萌。而泄泄然因循玩忽。且不能虛己推賢。資天下之豪傑。以共濟艱難。則必至於渙散。而拯之爲難矣。圖事者所以貴知幾之識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此一爻。是爲當渙而得所藉以成功者。幸也。机。謂人所憑以爲安者。周公繫渙二爻曰。九二當渙之時。失其所居。本不足以濟渙者。夫渙而不能濟。則有悔矣。然當渙時。二爲得中之地。若能速來居此。是離散之時。失其故居。而得善地。以自處。則進戰退守。皆有所據。不猶人當渙奔之時。得其机。而可憑之以爲安。



曰。謙。易。經。解。義。卷。之。十。三。  
乎。向者失其所居之悔可凶矣。孔子釋二象曰。渙時皆有願安之心。今渙而奔得其机。來就所安。而無失其故居之苦。則有以得其所願矣。按九二剛自外來。有奔象。雖有二陰阻隔。不爲遲疑。且動乎險中。不窮於險。故能據上游以成控制之勢。如蕭何之取漢中。鄧禹之據南陽。資其險要。而沈幾觀變。以漸圖興復。則混一有其基。非徒以目前之得所安爲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此一爻。是言人臣忘身以濟渙也。外。指天下而言。周公繫渙三爻曰。六三陰柔而不中正。本有自便自利之私者。宜有悔矣。幸居得陽位。則志在濟時。爲能以天下爲己責。而汲汲謀所以濟之。凡一身之利害得喪。俱不暇計。有渙其躬之象。夫爲身謀而不顧天下者。其心必有所不安。今乃忘身以急國難。渙之濟否。雖未可必。而舉動光明。何悔之有。孔子釋



三象曰。人臣報主念殷。其立志在天下。則爲人之念重。而爲己之意輕矣。所以能忘身而濟渙也。按人之所以膠執而不能自脫於險者。有我而已。六三能釋然散其有我之私。故能出險而濟渙。使人臣私有未忘。而欲求渙之濟。其可得乎。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此一爻。是言大臣能渙小人之私羣。而成天下之公道也。羣。謂私黨。丘。謂丘陵。夷。平常也。周公繫渙四爻曰。六四居陰得正。上承九五。是輔君以濟渙者也。夫當人心渙散之時。各相芻黨。締其私交。而不能混一。今四下無應。與。是能渙小人之私羣。而成天下之公道。洵爲大善而吉也。夫私黨既散。公道自行。使所散者聚。而盡歸於五。而有如丘陵之高。是散其小羣。而成一大羣。合忠殫慮。共濟時艱。其功業之盛。豈常人思慮之所及哉。孔子釋四



象曰。六四之渙。其羣元吉者。何以得此乎。蓋人之植黨者。其心多暗昧而不光。狹小而不大。四散小人之私羣。以成天下之公道。以其心光大而不自私。乃能有此。誠非常人思慮之所及矣。按六四非陽剛之才。似不足當大善之義。不知柔順之臣。不專其權而杜絕私交。以布公道。其善固甚大也。尹吉甫稱仲山甫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豈非渙六四之心乎。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此一爻。是言人君施令散財而能濟渙也。渙汗。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大號。謂命令。居。謂居積。周公繫渙五爻曰。當渙之時。民心解散。凡以情意乖離。而恩澤不能下究也。九五陽剛中正而居尊位。如渙之時。所宜散者。莫大於號令。居積之二者。散其號令。以動天下之心。則人因王言之大。而知王心之一矣。散其



居積以濟萬民之命。則財散於上。民聚於下矣。如是則濟渙有道。而天下之大勢可合於一。何咎之有。孔子釋五象曰。九五不徒渙號。且渙王居而无咎者。何以得此哉。凡濟渙者。非有其才。雖居尊位而不能渙。非居尊位。雖有其才。亦欲渙而不能。九五以陽剛中正之德而居尊位。則有其德而志不限於推行。有其位而權不阻於運用。是以能公其利而无咎耳。使非正位。渙何由而濟乎。按平天下者。

必在君臣之合德。若三之渙躬。四之渙羣。可謂靖共盈朝矣。然天下非無羣臣戮力之患。所患君意鬱而不宣。君澤壅而不廣。則政令弛而下之心疑。封殖固而下之志懈。雖羣臣協力匡勳。而君德未明。何以懷徠四海而坐致太平。故濟渙之善策。必在正位有德。而爲發令散財之道也。

上九。渙其血去。逃去。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此一爻。是言人臣能撥亂而成濟渙之功也。



血去。謂無傷害。逃出。謂無憂懼。周公繫渙上爻曰。上九以陽剛而居渙極。夫陽剛則有撥亂反正之才。渙極又當亂極思治之候。以此濟渙。必能出乎渙矣。故當渙時。海內瘡痍。皆有傷害之危。今禍亂已息。爲能渙其傷害。而傷害已去。且人心驚恐。皆有憂懼之思。今傾危已安。爲能渙其憂懼。而憂懼已出。夫傷害既去。而畏懼復忘。則出湯火而登之衽席。濟渙之功成矣。誰得而咎之乎。孔子釋上象曰。

時當渙散。不免傷殘憂懼之害。今乃渙其血去。逃出者。蓋上九以陽剛居渙之極。則危者已安。否者已泰。能出乎渙而遠於害矣。按渙有分裂之象。生民之害爲大。幸上卦已出坎險之外。上九又居渙之極。去渙愈遠。而血去惕出。是天心合而運數可回。人事盡而謀猷克展。此時之民。自無不出險而就安矣。可見天下未嘗無艱危之勢。全在大臣有匡濟之才。如漢之陳平。周勃。當諸呂擅兵之時。唐之



李泌陸贄。值藩鎮紛爭之日。皆能深思遠慮。芟除禍亂。百姓復安。其扶危定傾之功。炳在史冊。豈非得濟渙之道者哉。



兌下  
坎上

水流無窮而澤有限。以有限而蓄乎無窮。猶水之在澤。盈則溢而平則容。節之象也。兌說坎險。說過則流。險以止之。節之義也。凡事有節。則裁制得中。自有亨道。過而不節。非中也。節而至於苦。人病其難行。亦非中也。處得中

正。節而能通。天地之道。帝王之治。不外乎此矣。六爻大抵以當位爲善。初四五當位者也。故初無咎。四亨。五吉。二三不當位者也。故二凶而三嗟。上當位而亦凶者。當節之極。處上之窮。其義固殊也。又節之六爻。各相比而相反。初與二比。初不出而无咎。二不出而凶。二反乎初者也。三與四比。三不節而嗟。四安節而亨。三反乎四者也。五與上比。五得中而甘。上過中而苦。上反乎五者也。善節者。虛則蓄



之盈則流之。其權在澤而其用在水。節之時義大矣。

節。亨。苦節。不可貞。

此卦兌下坎上。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名爲節。卦辭言節道貴於適中而不可過也。節有限而止也。文王繫節彖辭曰。坎爲流水而無窮。澤爲止水而有限。澤上有水。滿則不容。有節之象。故爲節。夫節則立身制用。各適其中。而無過不及之偏。自可通行而無滲。有不亨

乎。若過於節。則拂情逆性而失其中。是爲苦節矣。不惟處世塞而不通。卽在己之所行。亦不能以永久。豈可固守以爲常哉。按節者。所以適乎中。而通行於天下。亦天地自然之限制也。若流於太過。則矯廉以鳴高。過潔以絕物。如申屠狄。陳仲子之流。其持身非不正。然不近人情。鮮合中道。不可以言節。亦不可以言亨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



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此彖傳是釋節彖辭而極言節道之大也。剛柔分。謂陰陽各半。剛得中。謂二五皆陽。當位中正。指九五。制。謂節制。度。謂法度。孔子釋節彖辭曰。卦名節而辭繫以亨者何哉。夫乾爲剛而坤爲柔。使剛柔偏勝。則豐儉無節矣。今以卦之全體言之。陰陽各半。而無過不及之偏。是剛柔均分也。以卦之二體言之。則二五

皆陽剛而居中位。是剛得其中也。夫剛柔均分。則無一偏之患。而豐儉皆適其宜。剛而得中。是本陽剛之正道以爲節。而節制皆得其中矣。此其所以亨也。夫節之所以亨。以其中也。若辭所謂苦節不可貞者。則失之於過。而不得其中。必於天理有所不順。人情有所不堪。以道揆之。必至於窮矣。節道過苦。則窮而不通。固理勢之所必至。若節之所以通而不窮者。蓋以卦德爲說。以行險。夫人於所說而



不知止。則易至於流。若見險難而思止。則其進有節。而不至於流矣。節之義也。卦體九五當位。以主節於上。其所節者。又皆中正而無過奢過嗇之患。可以通之天下。而無阻。此節所以爲善。而無不亨也。若推極而言之。天地之道。陰極陽生。陽極陰生。寒暑往來。氣序有節。而不過。故二分二至。四序不差。而歲功於是乎成矣。使天地不節。四時不且失其序乎。人君以節而立爲制度。量入爲出。旣無過取。

亦無泛用。有損己益人之實。而無剝下奉上之爲。故無濫用。而不至於傷財。自無橫征。而不至於害民矣。使人君無節。則侈肆所致。有不傷財害民乎。凡此皆節道之通。而不窮也。按天地節。而四時成。王者節。而天下富。自古開財之源。不若節財之流。文景之節儉。不勝武帝之黷武窮兵。隋文之節儉。不勝煬帝之窮奢極欲。天下之治亂安危。實係於此。故量入爲出。不傷財矣。取民有制。不害民矣。聖人



之言。真萬世制用之長策也。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此象傳。是言君子應用立身。皆當合乎中正也。數。謂多寡之數。度。謂隆殺之度。德。謂得於中者。行。謂發於外者。孔子釋節象曰。澤上有水。水之所止。有限。節之象也。君子以應用立身。皆不可以無節。故數有多寡。度有隆殺。則爲制之。而自器用宮室衣服。各有定限。而不使之過。使賤不踰貴。下不侵上。則各安其分。

矣。德存於心。行見於事。則爲議之。而自出處進退周旋。皆爲商度。以求其中節。使其無過。亦無不及。則各適其宜矣。按制數度。所以定萬用之限。議德行。所以嚴一身之限。賈誼以世侈靡相競。欲定經制。而令上下各有等差。奸人無所幾幸。蓋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質。皆有品節。使民截然不可踰者。此卽禮也。至於歷代冠服等威之制。雖各有不同。要以準於古先聖王者爲宜。此尤禮之所最急者。



然聖人猶以制民之禮爲未足。必貴反而議吾身之德行焉。故曰大禮與天地同節。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此一爻。是言士不妄進而能審所處也。戶庭。戶外之庭也。周公繫節。初爻曰。初九陽剛得中。居節之初。宜出者也。然有陽爻蔽塞於前。而所應之四。又爲坎體。旣遇險難之人。則不可以出而有爲矣。初能抱道自守。不妄出以求仕。有不出戶庭之象。夫當節。初卽能知止。

自无枉道辱身之咎矣。孔子釋初象曰。時有通塞。通則當行。塞則當止。初九之不出戶庭。知時之塞而未通。故不出也。使時值其通。亦必出而用世矣。是初不惟知塞。而能知通塞者也。豈徒知塞而不知通者哉。按處節之道。不可膠於一偏。蓋節而能止者。易。節而能通者。難。呂望遇商紂。則避北海之濱。遇文王。則應龍鬣之兆。是誠能知通塞者也。沮溺荷蕢之流。豈可與孔子之仕止久速。同日語哉。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此一爻是明時有可仕，不當以隱爲高也。門庭，門內之庭也。極，甚也。周公繫節二爻曰：九二當可行之時，乃出潛離隱之地也，而失剛不正，自固餒於進矣。且上無應與，又不能以獨進，是不仕而以隱爲高者，爲不出門庭之象。夫當可爲之時，乃不出而爲之，則知節而不知通，自失可爲之機矣。不亦凶乎。孔子釋二象曰：九二之不出門庭爲凶者，何哉。蓋士

君子幼學壯行，患不得其時耳。今幸有其時，乃執迷而不出，豈知時通變之士耶。其失時甚矣。安得而不凶也。按不出戶庭，不出門庭，一也。以初則无咎，以二則凶者，初在卦下爲士，而二則臣位也。處補袞綴牘之任，而託隱默以求容，操決疑定難之權，而好遜讓以避怨，亦思其所處爲何時乎。失時之譏，所不免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



咎也。

此一爻是爲不能知節者警也。周公繫節二爻曰。六三當節之時。本不容不節者。以陰柔不中正而居說極。則非能節者矣。故以之立身。則不能守其節。而無以自立。以之制用。則靡費於前。必至匱乏於後矣。至於傷財敗德。形爲咨嗟而慨嘆。皆其所自致也。亦將何所歸咎哉。孔子釋三象曰。六三之不節而嗟者。豈由外致歟。蓋旣違節道。禍必及之。其無聊

而發爲咨嗟。實已有以取之耳。又將誰咎乎。按三本能節者。乃縱欲妄費。說極而悲。至於無所歸咎。則其失已不可追矣。故聖人深爲致警云。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此一爻。是言人臣能遵君制而無過也。安。順而無勉強之謂。周公繫節四爻曰。九五主節於上。六四順正以承之。凡立身制用。無一不本乎天子之制。其爲節也。出於自然而無所



勉强是能安於五之節而守之以爲常也。成法自式而動無愆違。不亦亨乎。孔子釋四象曰。安節之亨者。九五之所節。四皆承順而行之。此豈徒安爲下之分乎。蓋九五之節其道爲中正以通之道。實所當承者。四能不作聰明以亂舊章。而惟順承其道。是以亨也。按書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又言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則凶害於家國。流禍於人民。蓋書之明訓。節之道也。反是。未有不及於敗者。安節之所由得亨。其深。有合於書之義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此一爻。是言人君有中正之德。以爲節也。甘。樂易而無艱苦之謂。周公繫節五爻曰。節道貴乎中正。然非操節之權。亦不能以其道通於天下而可久。九五爲節之主。而有中正之德。其所以爲節者。無矯情拂衆之爲。而有善俗宜民之道。不傷財。不害民。節之甘而不苦。



者也。以此爲節。行之一己而自安。通之天下而皆適。何吉如之。且立法於一時。而即可垂範於後世。是不特吉而且往有尚矣。孔子釋五象曰。德惟中正。始能節而不過。九五甘節之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在上爻之中。是本一中以存心。而制作皆極於盡善。化行俗美。而有以成一世恭儉廉讓之風。此節之所以爲甘也。按節卦。他爻之節。節其在我者也。九五當位之節。是節以天下者也。夫節天下而使

天下共以爲甘而不苦。真能得乎節之道矣。漢史臣贊文帝。苑囿服御。無所增益。其有不便。輒弛以利民。身衣阜綈。帷帳無文繡。以敦朴爲天下先。而朱熹亦稱文帝爲三代以下恭儉之主。豈非節之甘者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亾。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此一爻。是言節之太過而失其中正也。周公繫節上爻曰。凡節之道。貴於得中。上六居節之極。是其所以爲節者。至纖至悉。一意求節



而失於矯。是過於節而爲苦節矣。夫節而旣過。雖無越禮犯分之事。必有拂情逆性之傷。縱使得正。其能免於凶乎。然禮奢寧儉。雖有悔而終得亾。其悔也。孔子釋上象曰。苦節之貞。而不免於凶者何哉。蓋節之道。貴通而不窮。若上之苦節。是節而無制。不近人情。雖可以範一身。而不可以治一世。或可行之於一時。而不可垂之於永久。其道必至於窮也。按節惟中正。所以能通。故於三戒其不節。於上戒其凶者。過猶不及。其失均也。然苦節之悔。則終勝於不節之嗟矣。



日講易經解義卷之十三



